

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复信委(2020)4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发布流程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(中心)、各办公室:

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发布流程及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4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发布流程及管理办法》

中共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发布流程及管理办法

(2020年4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为规范学院信息发布（含各类通知公告、新闻报道等，下同），完善各类信息管理，更好地宣传学院教学特色、科研成果、学生工作、校友工作等方面的动态与成果，围绕大局，服务师生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信息发布指导思想。

1. 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党性原则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正面宣传为主，传播正能量。

2. 坚持服务师生。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及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学院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 落实主体责任。学院党委加强对各类信息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，各办公室应把握信息的基调方向，并及时报分管党政领导审核，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。

4. 遵守信息公开和保密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，不可泄露涉及国家和学校、学院等保密内容。

二、信息审核与发布流程。

1. 各职能办公室收集、报送的各类信息，需经本办公室负责人初审后，报学院分管领导主审。审核后，新闻类信息汇总给党政办公室，通知公告类信息可自行发布。

2. 各系、中心、科研平台报送的各类信息，经系领导审

核后，统一发送至党政办公室，党政办公室根据内容，转交相关职能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人初审后，报学院分管领导主审。

3. 涉及学术成果和科研成果等新闻，经系领导推荐后，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审核，分管院领导把关。

4. 重要新闻信息须报学院宣传工作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领导进行审核后方可发布。

5.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、协调学院各方面各类信息发布工作，经审定后的各类稿件（除经审核后可自行发布的通知公告）交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在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。

三、宣传队伍建设与保障。

1. 推进“纵”“横”两条线同步发展。横向引导各职能办公室增强宣传意识，积极投稿；“纵向”建设一支宣传队伍，各系（中心）指定一名教师作为信息通讯员，及时报送相关新闻线索。

2. 加强业务培训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形成工作例会制度，定期传达学院宣传重点和宣传计划。

3. 制定激励机制，激发宣传队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